

附件 1

中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盖章）：_____

所属镇街（盖章）：_____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合作社 自评	镇街 初评	市级 考评	备注
一、依法登记设立 (10分)	1. 有明确的业务类型，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满 1 年以上并运营正常。	5				
	2. 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	5				
二、组织机构健全 (20分)	1. 营业执照、公章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5				
	2. 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固定办公场所，悬挂农民专业合作社标牌和章程。	5				
	3.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5				
	4.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代表）大会。	5				
三、财务管理规范 (10分)	1. 建立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通过委托代理方式代理记账、核算。	5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等记录准确清楚。	5				
四、经营状况良好 (10分)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 万元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	5				
	2. 上一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经营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经营收入达到 20 万元以上。	5				
五、服务成效明显 (15分)	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本社成员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产品销售、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	5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10 人及以上；联合社成员数量达到 3 家合作社及以上。	5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人均纯收入达到或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合作社 自评	镇街 初评	市级 考评	备注
六、管理能力较强 (35分)	1. 生产型农民合作社:					
	(1) 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 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6				
	(2)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已实施追溯管理。	6				
	(3) 开展标准化生产, 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建立农产品生产、购销等生产经营记录制度。	6				
	(4) 开展品牌化营销, 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	6				
	(5) 生产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有固定的销售渠道、稳定的销售对象。	5				
	(6) 积极参与“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	6				
	2.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1) 有固定的服务对象, 以面向农户为重点, 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10				
	(2) 为农户提供深松整地、育种育秧、播种插秧、病虫害防治、统一收割、烘干仓储、流通加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技术指导、质量检测检验等单环节、多环节或全过程的服务。	15				
(3) 开展标准化服务, 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规范的服务价格、具体的服务项目、标准的服务流程。	10					
综合得分		100				
备注: 1. 总分为 100 分, 综合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列入候选名单。 2. 第六项“管理能力较强”按生产型合作社和服务型合作社等两种类别进行分类考核, 分数均为 35 分。						